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

福州市财政局

榕文旅综〔2020〕60号

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福州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文体旅局、福州高新区文旅局，各县（市）区旅游发展中心：

为促进我市旅游民宿产业快速发展，提升旅游民宿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市文旅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《福州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组织实施。



福州市旅游民宿扶持奖励办法

为促进我市旅游民宿产业快速发展，提升旅游民宿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，打造具有福州特色的旅游民宿品牌，结合我市旅游民宿特点，制定以下办法：

一、旅游民宿定义与奖补对象

本办法所述的旅游民宿，指满足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T065-2019)的定义与要求，利用福州民居等相关闲置资源，经营用房不超过4层、建筑面积不超过800m²，主人参与接待为游客提供体验当地自然、文化和生产生活方式的小型住宿设施。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取得合法经营资质，并在所属县（市）区民宿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的旅游民宿经营者。集聚发展奖励仅针对村集体经济组织。

本办法优先扶持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内的旅游民宿发展。

二、扶持奖补措施

(一) 星级培育奖励

鼓励民宿开展星级评定。对按照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T065-2019)标准被评定为三星级、四星级、五星级的旅游民宿，分别给予5万元、15万元、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者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重复申报奖励补助。通过升级评定的给予补差奖励，不予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市场开拓奖励

鼓励民宿开展在线销售。根据国内主要 OTA 在线旅行商销售平台上一年度的销售记录证明，经各县（市）区民宿管理部门认定，每间年平均入住达 100 晚，零售价每间每晚淡旺季均价 500 元以上的高端民宿，年住宿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；每间年平均入住达 100 晚，零售价每间每晚淡旺季均价 300 元以上的中高端民宿，年住宿营业额达 3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 3 万元的奖励。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者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重复申报奖励补助。

（三）宣传营销补助

鼓励民宿品牌化发展。鼓励民宿经营者依托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的知名媒介（如抖音、微博、微信、头条、百度等）展示推广旅游民宿，培育旅游民宿精品。对民宿经营者委托第三方传媒公司开展旅游民宿宣传营销的，按项目合同执行价的 30% 予以奖补，年度奖补累计不超过 3 万元。同一民宿不能因经营者等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重复申报奖励补助。

（四）集聚发展补助

鼓励乡村集聚发展旅游民宿。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村发展民宿聚落，支持村集体统筹建设，实现统一管理、统一服务、统一宣传，连片联合发展。对行政村的合格民宿经营户达 15 户或总床位达 150 张以上的，经所属乡镇政府和县（市）区文旅部门共同认定后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旅游民宿标识系统建设、主题元素

打造、服务业态配套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的，一次性予以投资总金额 70%的补助，每个行政村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。

（五）民宿规划补助

鼓励高标准规划旅游民宿发展。鼓励民宿资源禀赋优、集聚发展条件好、村集体班子发展目标指向性强的旅游村编制《旅游民宿发展规划》，对旅游村给予规划编制合同总金额 30% 补助，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各县（市）区应积极推动旅游民宿合法经营，根据本办法出台相应扶持奖补措施，适当配套奖补资金。

2.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享受奖励或补助：（一）因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查处的；（二）发生旅游安全、食品安全等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（三）发生重大旅游投诉。

3. 各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，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，属于骗取、套取奖励资金的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回奖补资金，并追究旅游民宿奖励申报单位的法律责任。

4. 本办法由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。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三年。

